

宝清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具体要求和省政府办公厅，市、县政府办公室的工作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，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要求，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减少内部、过程性信息发布，突出做好重点领域公开、数据解读、关切回应等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通过党组中心组（扩大）会学习《条例》，在营商环境局内部营造了良好地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良好氛围。我局对工作职责、权力及业务科室联系电话进行了公开公示，对2023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了提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主要领导抓，分管领导负责抓，办公室统筹抓，其他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二是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《目录》内容，并不断细

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《目录》的条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度我局无新增平台建设，主要是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年度我局认真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，由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各科室积极配合，局办公室指定专人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发文制度负责对信息公布，并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份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县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，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差距，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我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公开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